

#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

深福发改函〔2022〕40号

## 关于第20220150号（关于助力福田商贸中心建设的建议）提案的会办意见

区工信局：

根据区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提案建议提案第20220150号《关于助力福田商贸中心建设的建议》，我局为该提案的会办单位。经认真研究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现将会办意见梳理如下：

一、出台我区新能源产业发展方案。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，由我局承接福田区新能源产业集群发展任务。经前期研究、走访调研、征求意见等，现已形成《福田区培育发展新能源产业集群行动计划（2022-2025年）》（送审稿），提出以“总部+研发”的发展定位，重点围绕先进核能、智能电网、新型储能等领域，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。方案待区主要领导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。

二、落实我区新能源产业支持政策。我局从科技研发、应用示范项目建设、企业发展、产业空间等4个方面制定了18条新能源产业支持政策，列入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措施》，并已于6月16日联合区科创局、区工信局、区文广旅体局印发，其中包含对新能源领域应用示范项目的支持。我局将依托政策引导产业发展，依程序审核企业申报材料，按规定发放产业资金。

三、围绕新能源产业链“强链补链延链”。鼓励辖区现有企业研发创新，开展核心技术攻关，在先进储能、高密度动力电池方面进行突破，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发展；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，主动对接辖区外大型企业，推动其来我区落户、投资，壮大新能源产业链各环节，助力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。

此函。

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7月22日